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美雲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美雲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3,327,461元，前與最大債權人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0月起迄今就職於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麥當勞），曾於114年3月治療癌症並休養至同年11月，治療期間均透過勞保局之保險理賠支付醫療費及生活開銷，現仍在麥當勞工作。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仍持續固定3個月回診，並無其他醫療支出。因其胞姊為低收入戶者，則患有心臟病及高血壓之母親，由聲請人及3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。雖其母每月領取年金4,274元及每年3筆敬老金500元、1,000元、6,000元，聲請人每月仍支出其母扶養費5,000元。聲請人名下無汽、機車、股票、期貨及基金等資產，僅有3筆保單，前

01 述之保險理賠金剩餘88,796元。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
0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03 (見院卷第17、21、23、29、325頁)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麥當勞並接受癌症治療乙節，業據其提出
06 出之勞保(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轉存簿明細、秀傳
07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費證明等影本為證(見院卷第73-75、85
08 -103、129-131頁)；復查無其他薪資、年金及政府補助等收入，
09 此有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10 作業查詢結果(見院卷第227-240、251頁)，及彰化縣政府、
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附卷可查(見院卷第283、299頁)。聲
12 請人僅陳報自114年12月1日起恢復工作，未說明其復工後之
13 每日或每月之薪資結構有無變動，本院則依其於113年度薪
14 資所得之給付總額332,391元(見院卷第251頁)，即每月27,6
15 99元作為計算依據。又聲請人陳報僅固定3個月回診，無他
16 項醫療支出等語，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係依臺灣省11
17 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計算，應屬可採。
18 至其母扶養費數額部分，有其提出其母之醫療門診收據、郵
19 局存簿明細、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(見院卷第45-53、33
20 7、365-375頁)附卷可佐；然聲請人未提出之其胞姊為低收入
21 戶之相關佐證，其母之扶養人數仍以5人計算，併衡酌其
22 母現無工作收入，僅有自用之土地及房屋各乙筆，及4筆年
23 金、敬老金之補助(相當每月4,899元)，則扶養費應所減至
24 每月3,000元，逾此金額，不予列計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
25 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及其母扶養費後，僅餘6,081
26 元【計算式：27,699元-18,618元-3,000元=6,081元】可供
27 清償。

28 (二)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6,762,817元(詳如附表所
29 示)。聲請人主張上開之財產，確有其提供之全國財產稅總
3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
31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南山人壽保單明細(見

01 院卷第67、107-109、119-127頁)為憑；另經本院向南山人
02 壽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查聲請人之保
03 單價值準備金及有價證券相關資料結果，僅查得聲請人名下
04 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5,773元、16,717元(見院卷第303
05 -317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3年生，現年52歲，有戶籍謄
06 本可考(見院卷第205頁)，如以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及2筆保
07 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相互抵扣後，並以每月收入餘額按月清
08 償上開債務，約92.37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6,762,817元 - 5,773元 - 16,717元) \div 6,081元 \div 12月 = 92.37年$ 】。顯然其
09 工作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
10 齡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亦難期待其另行累積足以支應退
11 休生活之資產，況其曾罹患癌症並持續定期回診，工作及收
12 入穩定性仍存不確定性，益徵其清償能力受有相當限制。故
13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
14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
15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
1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
17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故聲請人聲
18 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
19 生程序。
20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8 書記官 施惠卿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30,735元	聲請人陳報

	股份有限公司		(院卷第31、59頁)
2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8,729元	聲請人陳報 (院卷第33、59頁)
3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0,721元	聲請人陳報 (院卷第35、58頁)
4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79,106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285頁)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06,761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379頁)
6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,70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381頁)
7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19,522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389頁)
8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784,631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399頁)
9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288,912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401頁)
	合計	6,762,817元	